

证券代码：872625

证券简称：青聚能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发出。公司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5 人。董事长吴世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任卫玲女士、监事张木春先生、监事李长静先生及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无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现就 2017 年度具体工作情况拟定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结合审计报告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1,459.65 万元，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依法设立的，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在本公司申请挂牌的过程中担任审计工作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，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八）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因吴世周董事长、唐增辉董事、张科全董事和李秉奎董事是相关议案的关联方，非关联董事仅为 1 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故本议案需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4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口径的股东权益合计 8,422.22 万元，负债 89,652.61 万元，总资产 98,074.83 万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15,100.00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-11,459.65 万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鉴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，公司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、大力拓展市场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和制订经营目标责任状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 2017 年经营情况，现拟确定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

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，并制订经营目标责任。经营目标：2018 年生产销售钛及钛合金铸锭 6,000 吨，其中纯钛锭 5,500 吨，钛合金锭 500 吨；回款率达到 70%以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无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30 在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鑫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无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4月25日

